**高雄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**

依教育部89.03.29台(八九)高(二)字第89037550號函修正

經教育部89.04.25台(八九)高(二)字第89048132號准予核定

89.05.08 (89)高醫校法(一)字第013號函公布

依教育部93.05.28台高(二)字第0930071132號函准予核定

93.06.02 高醫校法字第0930100020號函公布

96.07.26 高醫心通字第0960006456號函公布

99.11.12 99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

100.03.11 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暨第8次行政聯席會議審議通過

100.05.05 高醫心通字第1001101468號函公布

101.08.15 101學年度第1次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暨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聯席會通過

101.11.08 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1.11.30 高醫心通字第1011103338號函公布

104.11.25 104學年度第3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
104.12.02 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5.02.01高醫心通字第1041104269號公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一條 | 本校為規劃及推動通識教育之發展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設置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 |
| 第二條 |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綜理全校通識教育業務，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。 |
| 第三條 | 本中心職掌事項如下：一、規劃與執行通識教育相關事宜。二、推動通識教育課程之教學。三、拓展通識教育相關之業務與活動。四、負責其他有關本校通識教育及課程之發展事項。 |
| 第四條 | 本中心下設四中心：一、人文與藝術教育中心 二、基礎科學教育中心三、語言與文化中心四、體育教學中心前項各中心置主任一人，負責規劃及推動各中心之教學、研究與發展事項。各中心之主任由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，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。 |
| 第五條 | 本中心視中心發展之需要得設：一、 教學研究組 二、 綜合組 以上二組各置組長一人，由中心主任推薦助理教授以上教師，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。另置秘書、專員、組員、辦事員、技正、技士、技佐等若干人。 |
| 第六條 | 本中心設「中心會議」，由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體育教學中心主任、語言與文化中心主任、人文與藝術教育中心主任、基礎科學教育中心主任，及以上四個中心教師代表組成之，以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會議主席。中心會議每學期以召開兩次為原則，討論本中心之教學及其他有關重要事項。 |
| 第七條 | 本中心為推動中心業務發展，設下列各委員會：一、教師評審委員會。二、課程委員會。三、其他常設或由中心主任指派之臨時性委員會或會議。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。 |
| 第八條 |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

**高雄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（修正條文對照表）**

依教育部89.03.29台(八九)高(二)字第89037550號函修正

經教育部89.04.25台(八九)高(二)字第89048132號准予核定

89.05.08 (89)高醫校法(一)字第013號函公布

依教育部93.05.28台高(二)字第0930071132號函准予核定

93.06.02 高醫校法字第0930100020號函公布

96.07.26 高醫心通字第0960006456號函公布

99.11.12 99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

100.03.11 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暨第8次行政聯席會議審議通過

100.05.05 高醫心通字第1001101468號函公布

101.08.15 101學年度第1次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暨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聯席會通過

101.11.08 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1.11.30 高醫心通字第1011103338號函公布

104.11.25 104學年度第3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
104.12.02 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5.02.01高醫心通字第1041104269號公布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條 序 | 新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 明 |
| 第一條 | 本校為規劃及推動通識教育之發展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設置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 | 本校為規劃及推動通識教育之發展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設置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 | 修正條文 |
| 第二條 |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綜理全校通識教育業務，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。 |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全校通識教育業務，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。另置專員、組員、辦事員、技正、技士、技佐等若干人。 | 行政人力配置改列於第五條 |
| 第三條 | 同現行條文 | 本中心職掌事項如下：一、規劃與執行通識教育相關事宜。二、推動通識教育課程之教學。三、拓展通識教育相關之業務與活動。四、負責其他有關本校通識教育及課程之發展事項。 |  |
| 第四條 | 本中心下設四中心：一、人文與藝術教育中心 二、基礎科學教育中心三、語言與文化中心四、體育教學中心前項各中心置主任一人，負責規劃及推動各中心之教學、研究與發展事項。各中心之主任由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，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。 |  | 新增條文 |
| 第五條 | 本中心視中心發展之需要得設：一、 教學研究組 二、 綜合組 以上二組各置組長一人，由中心主任推薦助理教授以上教師，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。另置秘書、專員、組員、辦事員、技正、技士、技佐等若干人。 |  | 新增條文 |
| 第六條 | 本中心設「中心會議」，由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體育教學中心主任、語言與文化中心主任、人文與藝術教育中心主任、基礎科學教育中心主任，及以上四個中心教師代表組成之，以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會議主席。中心會議每學期以召開兩次為原則，討論本中心之教學及其他有關重要事項 | 本中心設「中心會議」，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人文社會科學院體育教學中心主任、語言與文化中心主任、人文與藝術教育中心主任、基礎科學教育中心主任，及以上四個中心教師代表組成之，以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會議主席。中心會議每學期以召開兩次為原則，討論本中心之教學及其他有關重要事項。 | 1.條序變更2.文字修正 |
| 第七條 | 本中心為推動中心業務發展，設下列各委員會：一、教師評審委員會。二、課程委員會。三、其他常設或由中心主任指派之臨時性委員會或會議。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。 | 本中心設課程委員會規劃及審議全校通識課程相關事宜，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。 | 1.條序變更2.文字修正 |
| 第八條 | 同現行條文 |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條序變更 |